

##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后公示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8] 3号）精神，现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三角洲路15号地块北的宗地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：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（大塘、芦苞和南山）餐厨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土建及市政工程。

三、土地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。

四、土地面积：8875.62平方米。

五、土地开发建设：上述宗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，不约定动、竣工时限。

